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夏飞： 

何嘉： _____

许静之： _____

刘辉： _____

黄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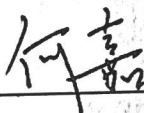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夏飞：_____

何嘉：_____

许静之：_____

刘辉：_____

黄乐：_____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夏飞：_____

何嘉：_____

许静之：_____

刘辉：_____

黄乐：_____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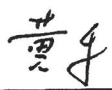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夏飞：_____

何嘉：_____

许静之：_____

刘辉：_____

黄乐：_____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